附件5.

街道（乡镇）社区（村）基层公益性岗位

人员工作经历证明

 我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 同志，身份证号

码： ，自 年 月起至

年 月期间在我社区工作，工作时间已满两年。

 特此证明。

 社区党工委盖章

 年 月 日

社区党工委书记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

区就业局主管领导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此证明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申请认定《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基层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资格认定》考试加分使用，应如实填写，如有不实需承担相应责任。